

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 2017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- 九、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概况

一、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制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，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，承担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按照区政府授权和要求，做好“三防”物资的组织、储备、供应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区政府委托的任务，利用自有商业流通网络体系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，兴办社区综合服务社，为中低收入群体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。

（五）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，协调和有关部门的关系，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行使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职能，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，促进保值增值。

（七）代表区供销合作社参与省、市供销社系统的各项活动，组织技术、人才交流和经济贸易，促进全区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。

（八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社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设事业单位 1 个，其中：财政核拨事业

单位 1 个。

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广州市天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 18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，其中：事业编制 13 人、后勤服务人员 5 人；离退休人员 19 人，其中：退休 19 人。

与 2016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增加（减少）0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增加（减少）0 人，退休人员增加（减少）0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天河区供销合作联社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775.21 万元（详见表一）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775.21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 100%；本年支出 775.21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预算 775.21 万元（详见表二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761.21 万元，占 98.19%；其他各类资金 14.00 万元，占 1.81%。

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度支出预算 775.21 万元（详见表三）。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601.21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77.55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05.4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

支出 69.1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.63 万元；项目支出 174.00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22.45%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支出 2.70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.50 万元，占 23.67%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61.61 万元，占 59.5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30.10 万元，占 16.7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1、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61.21 万元（详见表五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3.5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01.2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8.53 万元，主要是物业管理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等的增加数；项目支出 160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5.00 万元，主要是社有事业发展资金的增加数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.5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.15 万元，下降 0.08%，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持平。

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47.6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0.18 万元，增长 9.86%，主要是物业管理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社有事业发展资金等的增加数。

住房保障支出 130.1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.50 万元，增长 2.76%，主要是 2017 年正常预算的增加数。

2、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 69.11 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六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（无政府性基金）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（无国有资本经营）

（五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（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）

（六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74.00 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八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7.00 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.00 万元，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1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。

（八）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.50 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金、文件资料印刷及交通费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，主要是与 2016 年持平。

（九）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.30 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十。

（十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“零”。

（十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